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洪荣:本院于2026年1月21日所作出的原告王作为与被告曹洪荣的民事判决书中有误，(2025)辽0211民初15736号民事判决书中第3页倒数第2行，“案件受理费27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3100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被告曹洪荣负担”补正为“案件受理费254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2940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被告曹洪荣负担”，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